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

堂址：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
電話：2394-1412

借 用 場 地 細 則

(A) 對　　象：1) 基督教團體：必須與本會信仰相符。
2) 非基督教團體：必須為本港合法註冊團體，與本會信仰無抵觸並經堂執行委員會核准方得借用。

(B) 用　　途：1) 禮堂：可作基督教婚禮、佈道會、培靈會、感恩會、退修會、研討會或經本堂堂執行委員會同意之聚會。
2) 副堂：可作舉行小型聚會等用途。
3) 議事堂：可作會議、研討會或訓練等用途。
4) 聚會室：可作舉行小型聚會或本堂主任認為合適之活動。

(C) 手　　續：1) 借用禮堂舉行婚禮者，請參照「借堂舉行婚禮細則」。
2) 其他團體必須書面來函清楚說明借用日期、時間、用途、人數及負責人等詳細資料，並須連同回郵信封，以便回覆。口頭或電話登記恕不接受。
3) 借用本堂場地，須經本堂堂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借用。

(D) 注意事項：1) 借用團體必須保持堂內清潔，愛護本堂公物，不得隨意移動任何佈置及擺設，如有特別佈置，**須於借堂前一個月**向本堂申請，經本堂審核批准後方可佈置，牆上不得有任何張貼，以免損壞牆壁。
2) 所有燈光、音響及空調，必須由本堂職員開關，不得擅自使用音響器材、射燈或接駁任何擴音及電動器材等。
3) 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進行攝錄、攝影或錄音。如經批准，亦**絕對禁止進入聖壇上進行攝錄及攝影**。
4) 不得在本堂範圍內吸煙、飲酒、進行非法或不道德活動。未經本堂事前同意，亦不得在本堂範圍內派發單張、書刊、經營售賣或進行籌款活動。***禮堂內絕對禁止喧嘩及飲食 (聖餐除外)***
5) 借用團體如需使用電琴，必須由本堂代為約請指定司琴；借用團體必須透過本堂給予每位司琴酬金港幣 1000 元。如本堂未能請到司琴時，恕不提供該項服務。如司琴由借用團體提供，必須經本堂司琴長同意，其酬金則由借用團體負責。借用團體須自備司琴彈奏鋼琴。
6) 若出席活動者不幸有任何傷亡或遭受任何損失，無論是金錢或法律上的責任，須由借用團體負責。又本堂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任何責任，借用團體須悉數賠償本堂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7) 交還場地前，借用團體必須妥善清理場地及根據原來狀況擺放各項設施。
8) 其他注意事項得由本堂視乎情況而隨時通知。
9) 如借用團體違反細則中任何一項，或遇特殊清況，本堂可隨時終止其借用場地，借用團體須立即交還所借場地，並對其在本堂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，而所繳之費用本堂概不退回。
10) 如因天氣情況惡劣（八號及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高懸）而未能舉行所定之聚會，借用團體可與本堂另商時間舉行，或退回已繳費用取消借用。
11) 借用本堂場地，本堂不提供車位泊車。所有車輛請使用鄰近公眾停車場。

(E) 費　　用：1) **借用團體申請經批准後，須把借用場地之指定按金*以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「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」），寄回本堂，經收妥後，申請才正式落實。如借用團體取消借用，本堂概不退回按金。**如使用場地時無違反本細則之注意事項，按金退回。或有損毀本堂任何裝置或設施，本堂有權扣除按金以作賠償。如按金不足填補之損失，本堂有權追討，借用團體須負責全數賠償。
2) **借用團體須於借用一個月前以支票預先繳付全部費用**。
3)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免收借堂費用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借堂費以七折計算，基督教大樓內各機構借堂費以八折計算，其他收費按實際情況繳交，空調費及服務費亦依規定收費。
4) 如有特別情況，有關團體可來函本堂堂執行委員會，經通過後可作個別處理。
5) 如有疑問或意見，歡迎來電查詢。本堂同工概不接受任何額外小費。

備　註：本細則亦適用於本堂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，本堂堂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有關各方面之安排。

場　地	借 用 費 （港幣）	空調費（港幣）	服務費（港幣）	*按金(港幣）
禮堂(約可容 400 人) (非婚禮用途)	首三小時：7,500 元 額外每小時：2,500 元	每小時：800 元	每次：500 元	5,000 元
副堂(約可容 120 人)	首三小時：4,000 元 額外每小時：1,500 元	每小時：400 元	每次：500 元	3,000 元
議事堂（約可容 50 人）	每小時： 600 元	每小時：150 元	每次：200 元	2,000 元
聚會室 (每間)	每小時： 500 元	每小時：150 元	每次：200 元	2,000 元

(以上收費除另有說明，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)
(本細則所定費用，本堂保留調整之權利）

(本細則於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修訂；2018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修訂及 2025 年 5 月 11 日第 3 次修訂)